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文件

房残工委发〔2017〕2号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关于转发北京市《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次 “残疾预防日”活动通知》的通知

各残工委成员单位：

2017年8月25日是全国第一个“残疾预防日”，今年的主题是“推进残疾预防，建设健康中国”。日前，北京市残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等16个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次“残疾预防日”活动的通知》（京残发〔2017〕44号），对全市开展“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进行安排部署。本次“残疾预防日”活动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对残疾预防工作的决策部署、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年）》、残疾预防核心知识为重点，目的是使广大公众能够识别主要致残风险，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特将此通知转发给你们。

请各相关部门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研究制定“残疾预防日”活动方案，做好部署实施，组织开展好相关工作。并及时总结、收集整理本系统活动情况、感人事例等宣传报道材料和图片资料，将活动总结及有关活动资料于9月3日前报送到区残联康复科。

联系人：李文敏 联系电话：69370143

邮箱：fshkfk@163.com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2017年8月23日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23日印发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北京市委宣传部
北京市网信办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民政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计生委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总工会
共青团北京市委会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文件

京残发〔2017〕44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次“残疾预防日”活动的通知

我国正处于人口老龄化、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残疾发生率依然较高，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全民残疾预防意识，加大

残疾预防工作力度十分紧迫和必要。2017年6月，国务院正式批准将每年8月25日设立为“残疾预防日”。今年8月25日，是全国第一个“残疾预防日”。根据中国残联等十六部门《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次“残疾预防日”活动的通知》（残联发〔2017〕50号）要求和本市工作实际，现就在全市深入开展“残疾预防日”宣传活动安排如下：

一、活动主题

推进残疾预防，建设健康中国

二、活动时间

2017年8月25日前后

三、宣传重点

1. 着力宣传市委市政府对于健康北京建设和残疾预防工作的决策部署，重点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北京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7-2020年）》、《北京市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办法》和《北京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宣传解读工作。

2. 广泛普及残疾预防知识，提高广大公众识别疾病和遗传因素致残风险的能力，增强对生产、交通、食品和药品安全管理的防范意识，了解预防残疾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减少残疾的发生和发展，全面推进健康北京建设。

3. 着力宣传积极推进残疾预防工作的优秀个人和先进工作集体，大力弘扬扶残助残人道主义精神，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的社会氛围。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站在全局高度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残疾预防对健康北京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意义，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关于健康北京建设和残疾预防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残疾预防日”活动的组织领导。各区残联要按照《北京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7-2020年）》任务分工，主动发挥牵头组织作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制订本区“残疾预防日”活动方案，精心做好部署实施，共同组织开展好相关工作。

2. 创新形式，广泛宣传

市残联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北京市第一次‘残疾预防日’主题宣传活动”。各区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开展本区“残疾预防日”主题宣传活动，积极争取本地党政领导参与活动，支持推进残疾预防工作的开展。要广泛组织专业机构、学术团体，深入学校和社区举办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活动，提高学生、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的残疾预防意识。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展板等多种宣传手段，广泛普及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

3. 结合工作，统筹推进

各区、各部门要以“残疾预防日”宣传活动为契机，制定本地

区、本部门残疾预防工作计划，完善主要致残风险和重点人群的残疾预防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和工作机制，切实抓好《〈北京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7-2020年）〉重点分工安排》贯彻实施。各区残联要会同有关部门全面部署《北京市残疾人康复工作“十三五”实施方案》，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落实精准康复服务工作要求，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承担国家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任务的地区，要加大重点干预项目推进力度，在完善儿童早期干预体系、建立残疾报告制度、加强康复知识培训、增强残疾人自主康复意识等方面，创造经验，引领示范。

4. 及时汇总有关材料，做好总结

各区和本市各部门要做好“残疾预防日”宣传活动的总结工作，收集整理本地区、本系统活动情况、感人事例等宣传报道材料和图片资料，将活动总结及有关活动资料于9月5日前报送市残联康复部。

联系人及电话：李艳丽 63295809

电子邮箱：ruohe.22@126.com

附件：1. “残疾预防日”宣传口号

2. 残疾预防核心知识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北京市委宣传部



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计生委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总工会



共青团北京市委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2017年8月21日

“残疾预防日”宣传口号

1. 努力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
2. 推进残疾预防，建设全面小康
3. 推进残疾预防，建设健康中国
4. 预防残疾，从我做起
5. 残疾预防关系你我他
6. 预防残疾，人人有责
7. 开展残疾预防，减少残疾发生
8. 防治出生缺陷，预防残疾发生
9. 治未病，防伤害，远离致残风险
10. 重视残疾预防，关爱生命健康
11. 做好残疾预防，享受健康生活

残疾预防核心知识

一、有效控制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

1. 有计划怀孕，避免大龄生育。
2. 远离烟酒，远离有毒有害物质，孕育健康宝宝。
3. 主动接受婚前保健服务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4. 不偏食，补叶酸，科学补碘，合理控制体重。
5. 防止孕早期感染，在医生指导下使用药物。
6. 定期接受孕产期保健和产前筛查。
7. 积极接受新生儿疾病筛查和访视。
8. 密切关注儿童生长发育状况，定期参加健康体检。

二、着力防控疾病致残

1. 合理膳食，少油、少盐、少糖，多吃蔬菜水果。
2. 坚持运动，吃动平衡，避免超重肥胖。
3. 不吸烟少喝酒，远离二手烟。
4. 学会自我健康管理，关注血压、血糖、血脂变化。
5. 定期体检，及早发现疾病，及时治疗。
6. 注意个人和环境卫生，远离传染源，及时全程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
7. 保持心情愉悦，与他人和谐相处，发现心理异常及时寻

求专业帮助。

8. 及时就医，遵从医嘱，规范治疗。

三、努力减少伤害致残

1. 照看好儿童，防止溺水、跌倒、坠落等伤害。
2. 营造安全家居环境，加强平衡锻炼，减少老年跌倒。
3. 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预防交通伤害。
4. 购买正规产品，按说明书正确使用。
5. 遵守安全生产规程，做好职业防护。
6. 学习避险、逃生知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7. 掌握基本急救技能，科学处理损伤。

四、显著改善康复服务状况

1. 尽早开展康复，避免残疾发生，减轻残疾程度。
2. 树立信心，坚持系统康复训练。
3. 科学适配辅具，提高生活质量。
4. 勇敢面对残疾，主动走出家门。
5. 家属积极参与，全面介入康复过程。
6. 尊重差异，平等接纳残疾人。
7. 爱护无障碍设施，主动为残疾人提供便利。

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

《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无障碍环境建设是指

第三条 无障碍环境建设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第四条 北京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第五条 北京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

第六条 北京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

第七条 北京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

第八条 北京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

第九条 北京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

第十条 北京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

第十一条 北京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

第十二条 北京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

第十三条 北京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

第十四条 北京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

第十五条 北京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

第十六条 北京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